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9號

原　　告　鐘健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振沅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馬苡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9500元，及其中88萬7500元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、其中13萬2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4萬4264元(含本金101萬9500元及其中88萬7500元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4月21日止之利息2萬4764元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113年5月27日星期一前（含當日）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盈呈

附表：(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)

編號	類別	計息本金	利息起迄期間(至原告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(%)	金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利息	88萬7500元	112年10月1日至113年4月21日	(92/365+112/366)	5	2萬4764元